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 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60010

三、办理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但是，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除外。”

四、受理机构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密码管理局，深圳市密码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需是境外组织或个人。境外组织，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成立的组织，包括这些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等。境外个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2. 申请使用的产品不会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3. 申请使用的产品供境外组织或个人自用，不得转让。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境外组织办理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需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申报登记表	原件	2	纸质和电子	如实填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其它合法证件	复印件	2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2	纸质	明确授权范围，	

	书和身份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4	申请使用的密码产品说明书	复印件	2	纸质	说明书如为外文, 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境外个人办理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需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申报登记表	原件	2	纸质和电子	如实填写	
2	境外个人护照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本人签名	
3	申请使用的密码产品说明书	复印件	2	纸质	说明书如为外文, 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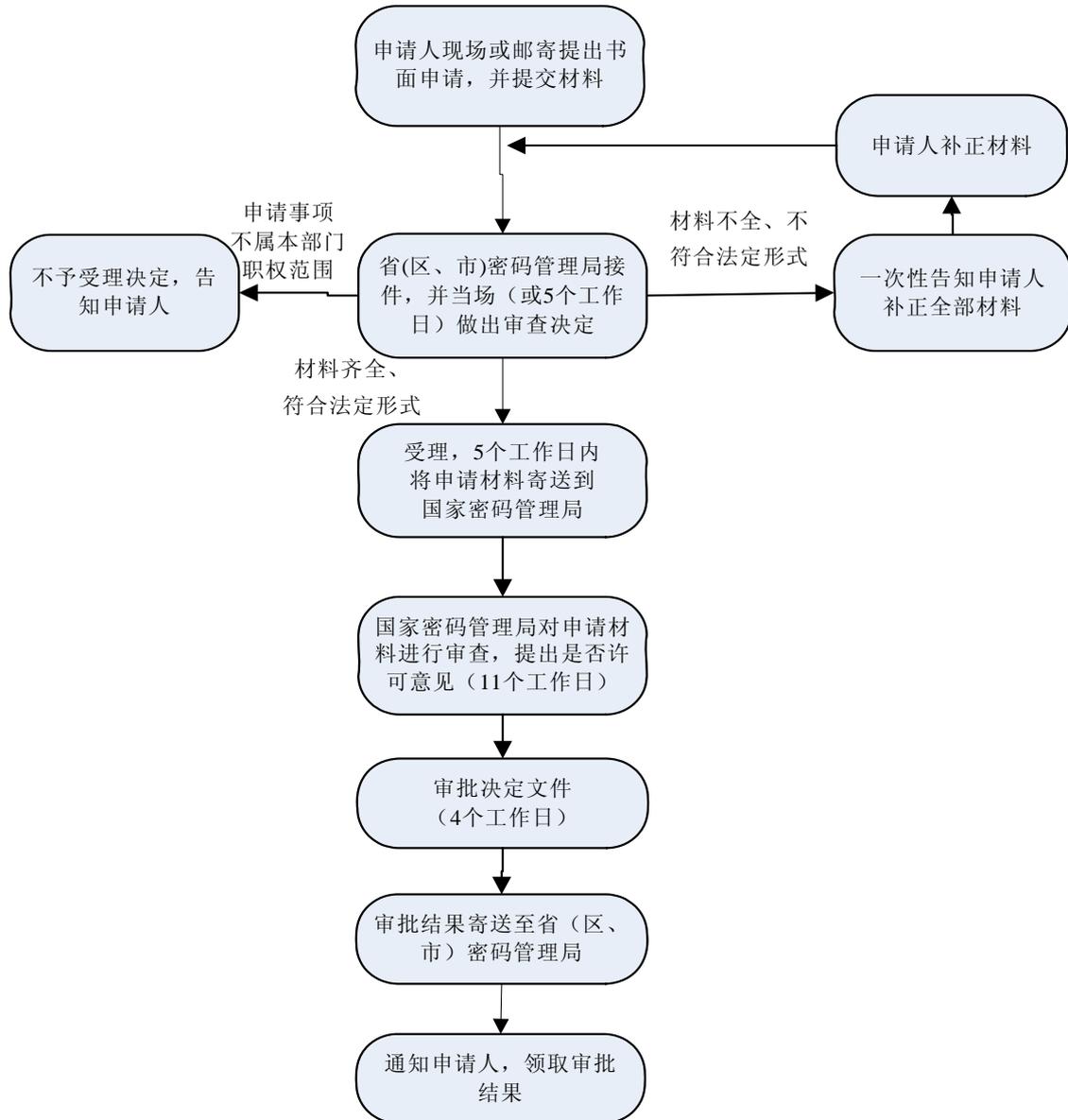
窗口接收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具体接收部门名称、接收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二) 办公时间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新办

1. 申请人按照《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向所在地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提交

申请材料。

2. 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授权接收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 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到国家密码管理局。

4. 国家密码管理局自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5. 国家密码管理局将行政审批结果寄送至相关省（区、市）密码管理局，由其将审批决定通知申请人。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通知。

（二）依申请延期

《境外组织或个人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或《港澳台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在内地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期满，如需继续使用密码产品，应在证书到期之日前 30 日内，携带证书、延期申请及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到所在地省（区、市）

密码管理局重新办理准用证。具体办理程序同新办程序。

若《境外组织或个人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或《港澳台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在内地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有效期满未延续的，原证失效。需继续使用密码产品，按新办处理。

（三）依申请变更

《境外组织或个人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或《港澳台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在内地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在有效期内，若境外组织或个人名称、地址（住所或使用地点）、密码产品的用途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携带证书、变更申请及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到所在地省（区、市）密码管理局重新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同新办程序。

（四）补证

《境外组织或个人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或《港澳台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在内地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在有效期内遗失，应携带挂失说明，重新办理申请及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到所在地省（区、市）密码管理局重新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同新办程序。

十二、审批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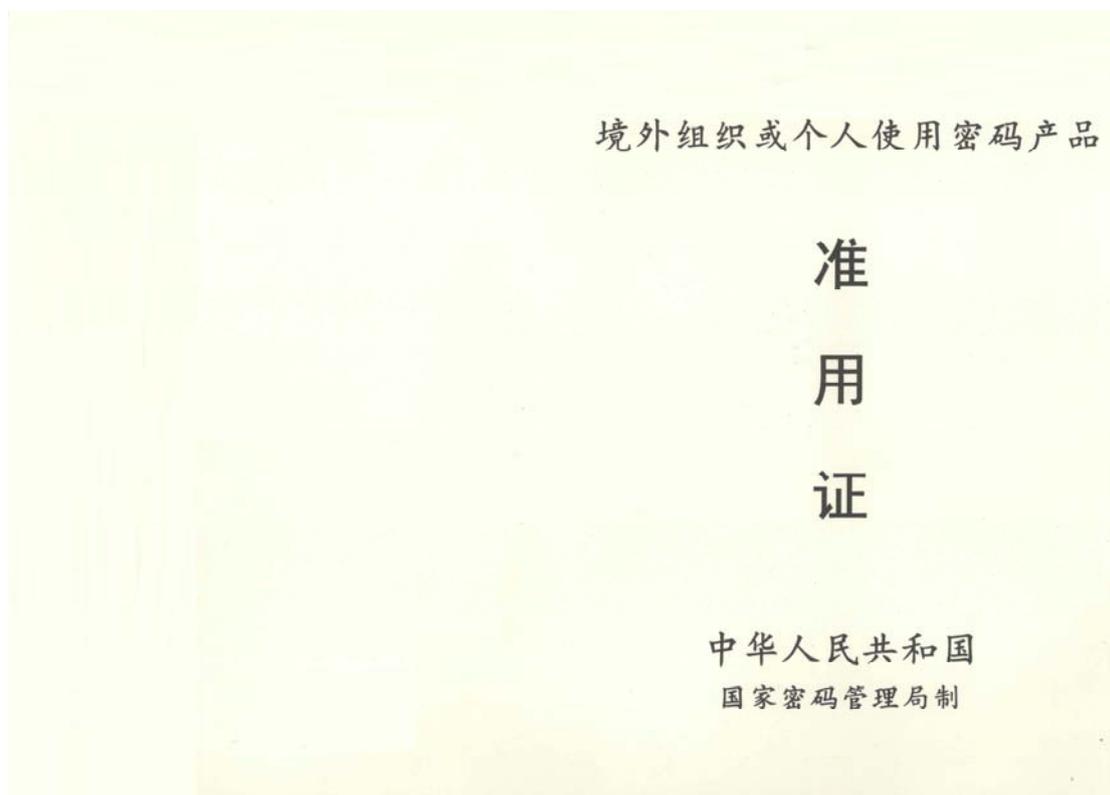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四、审批结果

1. 非港澳台地区的境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本审批事项后制发《境外组织或个人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样式如下：



证书编号: XXXXXXXX

企业名称: XXXXXX 有限公司			
住 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楼 XX 层			
派出(隶属)企业: XXXXXX			
产品名称	型号/版本	数量	使用地点
XXXXXX	XXXXXX	XXXX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XX 楼 XX 层
用 途: 用于 XXXXXX			
备 注:			

有效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 明

- 1、本证书作为境外组织或个人使用密码产品的凭证，应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
- 2、本证书遗失，应及时到发证机关办理挂失手续，重新办理准用证。
- 3、若企业名称、地址（住所或使用地点）、密码产品的用途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到发证机关更换准用证。
- 4、本证书期满，如需继续使用密码产品，应在证书到期之日前 30 日内，携带本证书及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到发证机关重新办理准用证。

2015年5月26日

2. 港澳台地区的组织和个人通过本审批事项后制发《港澳台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在内地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样式如下：



证书编号: XXXXXXXXX			
机构名称(姓名): XXXXXXXXX			
经营场所(住址):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XX楼第XX层			
派出(隶属)单位: X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	型号/版本	数量	使用地点
XXXXXXXX	XXXXX	XXXXX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XX楼第XX层
用途: 用于XXXXXXXX			
备注:			
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说 明

- 1、本证书作为港澳台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在内地使用密码产品的凭证,应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
- 2、本证书遗失,应及时到发证机关办理挂失手续,重新办理准用证。
- 3、若机构名称(姓名)、地址(经营场所/住址或使用地点)、密码产品的用途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到发证机关更换准用证。
- 4、本证书期满,如需继续使用密码产品,应在证书到期之前30日内,携带本证书及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到发证机关重新办理准用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年5月9日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公告等形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现场领取结果(证件及文书等)。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 申请人对密码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密码管理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申请人可以向密码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5. 申请人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记录。

6.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密码管理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申请人从事商用密码相关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密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密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地址、电话等, 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二) 电话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咨询电话, 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咨询电话: (010) 59703789

(三) 电子邮件咨询: gmxxgk@sca.gov.cn

(四) 信函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咨询部门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 100036

联系电话: (010) 59703789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

窗口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

窗口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电话投诉: (010) 83084734

（三）信函投诉

信函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办公时间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8：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乘车路线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乘车路线，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乘车路线：

公交线路：

乘68路、77路、451路、568路、941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下车，向南步行360米；

乘 50 路、68 路、99 路、473 路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东”下车，向西步行 210 米；

乘 50 路、77 路、451 路、568 路、941 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南”下车，向北步行 340 米；

乘地铁 1 号线，在“万寿路站”下车，在“万寿路口南站”乘 68 路、77 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向南步行 360 米；

乘地铁 10 号线，在“六里桥站(A 口出)”下车步行 410 米(过地下通道)，在“六里桥西站”乘 568 路，在“莲宝路口南站”下车，向北步行 34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